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（部门）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和区有关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、会计等工作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；组织拟订区财政、国有资产、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制度。并监督实施。

2、拟订本区财政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财政规划，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、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。

3、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；负责编制区本级财政预、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；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审核批复区级部门（单位）年度预决算；承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负责区本级预算信息公开，指导区属部门（单位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4、制定本区财政预算收支计划，管理各项财政收支；管理各项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项资金；承担综合治税工作；负责区级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管理，监督管理“收支两条线”

工作；依法管理财政票据；管理区本级政府性债务，防范财政风险；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。

5、组织制定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、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，按规定管理国库库款；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。

6、参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研究，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，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、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，对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，参与工程造价管理。

7、管理全区会计工作，依法指导和监督会计代理机构工作；组织开展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；负责经济联社财务管理工作的组织、指导和协调。

8、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荔湾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。

9、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，拟订考核标准，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；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10、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或者建议任免、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管理；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、用人机制，建立、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；负责所监管

企业薪酬分配管理工作，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11、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；参与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等工作；负责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，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，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；依法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。

12、根据各预算单位需求，将区本级应承担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纳入各单位部门决算，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、检查。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，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技术标准等。按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检查，督促监管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治措施。督促所监管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、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。

13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9,187.50 万元，执行数 29,187.5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按资金来源分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,272.67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,914.83 万元。按支出性质看，基本支出 2,560.04 万元，项目支出 26,627.46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、保障政府预决算工作、总会计核算工作、债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推进，提高财政数据应用水平，为政府预决算、总会计核算、债务管理等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数据支持。

2、完成“数字财政”项目中执行域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工作，保证我区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、稳定进行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3、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，加大税源培植和综合治税工作力度，积极挖潜增收，为我区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

4、加快推进我区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，进一步清理低效资产。

（四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

1、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及部门预决算编制。

（1）对荔湾区财政局的政府预算工作、政府决算工作、总会计核算工作、全口径债务监测、政府债务全周期监管工作进行辅助数据整理、维护及应用。

（2）开展部门决算报表编报，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的布置培训、审核、汇总、上报市财政局。

2、推进财务人员人才队伍建设。做好职称考试工作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，为社会培养出一批财会人员，提升财会人员专业知识水平。

3、持续推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。保证我区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、稳定进行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4、加强税收征管力量。充分调动税务部门的积极性，

按时保质完成年度预算收入预期目标，协助区税务部门优化我区纳税环境，提高纳税服务工作质量。

5、做好国企、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工作。通过调整企业架构，整合资源，有效盘活国有资产，积极稳妥处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，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。

6、财政投资评审专项委托。通过安排财政评审中心专项委托经费，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评审质量，促进工程建设造价水平的提高。

7、日常财政管理工作及上级任务安排。加大对日常工作经费的管理力度，合理使用财政资金，为全面推进财政管理工作，保障日常工作有序进行，落实上级安排工作任务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高效保障了政府预决算、总会计核算、债务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推进，提高了财政数据应用水平，为政府预决算、总会计核算、债务管理等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真实、有效的数据支持；高效保障了“数字财政”项目中执行域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，保证我区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、稳定进行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；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，加大税源培植和综合治税工作力度，积极挖潜增收，为我区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；加快推进了我区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，进一步清理低效资产。

（二）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，有序开展预算绩效管

理工作；确保预算管理系统软件运行稳定，提高各预算单位的调整预算编制质量及效率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预算指标下达，保证预算管理系统与数字财政系统正常并轨运行。按时保质完成决算报表的报送工作，并通过上级财政部门的审核。

2、做好职称考试工作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，为社会培养出一批批财会人员，提升财会人员专业知识水平。

3、保证我区国库集中支付工作顺利、稳定进行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4、充分加强区税务部门综合治税能力，加强税收征管，提高征管质量，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

5、推进我区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，对我区行政事业资产和国资监管企业资产监管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，实现保值增值。

6、按照《荔湾区贯彻执行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安排财政评审中心专项委托经费，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评审质量，促进工程建设造价水平的提高。

7、完成 2020 年省财政厅布置的“数字财政”中预算域和执行域相关工作。加大对日常工作经费的管理力度，合理使用财政资金，为全面推进财政管理工作，保障日常工作有序进行，落实上级安排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成效

落实省委、市委和区委全会要求以及区政府工作部署，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加强预算执行，强化预算内执行监督，继续推进财政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个别项目年初预算不够精准，预算完成率与上年对比有所下降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的标准有待提高，管理机制有待健全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建立多元化的主体从事评估监控工作；（二）保证评价过程的科学化，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得出最终的考评结论，不断改进部门绩效评价的做法；（三）不断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